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理人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 (1) 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派計劃
- (2) 選舉董事
-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 (5)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本公司總部召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4頁。

閣下如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回條上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回條，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委任代理人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10-11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派計劃	4
3. 選舉董事	5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6
6. 股東週年大會	8
7. 推薦建議	8
8. 責任聲明	8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本公司總部召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及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董事長)
曹世光先生(總經理)
文明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
10-11層

非執行董事：

王葵先生
陸飛先生
孫德強先生
戴新民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
10-11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戴慧珠女士
周紹朋先生
尹錦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敬啟者：

- (1) 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派計劃
- (2) 選舉董事
-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 (5)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以便閣下透過普通或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將提呈與以下各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i) 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派計劃；

(ii) 選舉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iii)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iv) 授出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2. 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派計劃

根據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派計劃。

董事會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現金人民幣0.043元(含稅)，合共約為人民幣454,360,884.26元。有關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H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如建議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之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

董事會函件

與中國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3. 選舉董事

鑒於楊青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選舉文明剛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增補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現董事會提議股東大會選舉文明剛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與第三屆董事會相同。

以下為文明剛先生的個人簡歷：

文明剛，48歲，現任公司總會計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公司。曾任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財務部副主任科員。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財務部綜合處副處長。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華能(香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財務部財會二處副處長(主持工作)，綜合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財務處處長，會計處處長。華能煤業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煤炭事業部副主任，煤化工管理辦公室副主任。畢業於南開大學會計學專業，研究生，經濟學碩士。文先生是一名高級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外，文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董事會函件

文先生將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職期限與第三屆董事會相同。文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文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文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及處理權，本公司提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各自20%的新增內資股和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535,311,200股內資股及5,031,220,992股H股。待批准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1,107,062,240股內資股及1,006,244,198股H股。一般性授權將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的授權時。在一般性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目前無計劃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5.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為了進一步提高發行工作效率，把握市場有利時機，公司提議對二零一八年度至二零一九年度申請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等額人民幣240億元(含人民幣240億元)的債券類融資工具進行一般性授權，具體情況如下：

一、發行債券品種及方式

有關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在境內、外公開或非公開發行的以人民幣或外幣計價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含一般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永續中票、資產支持票據等)、公司債券(含一般公司債、短期公司債、可續期公司債、可轉債、可交換債等)、企業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和項目收益債等，且爭取不斷拓展綠色債券品種。

董事會函件

二、發行主要條款

1、發行主體及規模

公司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申請發行本金餘額合計(實際待償還餘額)不超過等額人民幣240億元(含人民幣240億元)。可一次或分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

2、發行對象及配售安排

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分別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

3、募集資金用途

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可用於補充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償還公司及子公司有息負債，以及用於項目建設等。

4、授權期間

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或在已獲得批准/備案/註冊的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三、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或任意兩名公司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各次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種類、幣種、金額、期限、發行方式、利率及確認方式、評級、擔保、募集資金用途、交易流通場所等事項，以及辦理審批事宜、確定承銷機構等中介機構、批准募集說明書、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及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等的要求作出相關償債保障措施。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甲23號本公司總部召開，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4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須以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回條及委任代理人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均須按回條及委任代理人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委任代理人表格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甲23號10-11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並交回委任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提呈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派計劃、選舉董事有關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有關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相關特別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剛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本公司總部召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派計劃；
5.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6. 選舉文明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7.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逾各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20%的額外內資股及H股：

「動議：

- (a) 根據第(c)段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別或共同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H股並提呈或授出或會行使該等權力所需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包括可轉換債券)；
- (b) (a)段的批准即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包括可轉換債券)；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8.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至二零一九年度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等額人民幣240億元(含人民幣240億元)的債券類融資工具進行一般性授權，具體情況如下：

「動議：

一、 發行債券品種及方式

有關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在境內、外公開或非公開發行的以人民幣或外幣計價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含一般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永續中票、資產支持票據等)、公司債券(含一般公司債、短期公司債、可續期公司債、可轉債、可交換債等)、企業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和項目收益債等，且爭取不斷拓展綠色債券品種。

二、 發行主要條款

1、 發行主體及規模

公司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申請發行本金餘額合計(實際待償還餘額)不超過等額人民幣240億元(含人民幣240億元)。可一次或分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

2、 發行對象及配售安排

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分別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

3、 募集資金用途

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可用於補充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償還公司及子公司有息負債，以及用於項目建設等。

4、 授權期間

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或在已獲得批准／備案／註冊的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三、 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或任意兩名公司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各次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種類、幣種、金額、期限、發行方式、利率及確認方式、評級、擔保、募集資金用途、交易流通場所等事項，以及辦理審批事宜、確定承銷機構等中介機構、批准募集說明書、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及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等的要求作出相關償債保障措施。」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剛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文明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葵先生、陸飛先生、孫德強先生及戴新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計劃為：以本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普通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043元(含稅)，預計支付現金股息總數約人民幣454,360,884.26元。
2. 與選舉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有關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通函。
3. 重要提示：有意委派委任代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須先細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或寄發予相關股東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載有二零一七年的董事會報告、二零一七年監事會報告、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10-11層(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登記在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之非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登記在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5.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他/她是否為股東)作為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6.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7. 委任代理人表格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24小時前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甲23號10-11層(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託代理人文件須於該文件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8.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10.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2.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復興路甲23號
10-11層